

新北市八里區慈恩納骨塔進塔申請須知

本塔管理人員拒收任何形式之紅包

一、**火化進塔者** 申請塔位所需檢附資料：

1. 亡者個人除戶謄本正本乙份。(限三個月內申辦有效期)
 2. 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
 3. 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申請人須為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 選備資料 (依據申請資格檢附)
4. 申請人現戶謄本 (詳載遷入日期茲證明連續居住本市 4 年以上)
 5. 申請人與亡者血親關係之證明文件。
 - 6 慈恩納骨塔塔位預選單。

二、**遷葬進塔者** 申請塔位所需檢附資料：

1. 亡者個人除戶謄本正本乙份。(限三個月內申辦有效期)
 2. 遷葬許可證正本乙份。(限三個月申辦有限期)
 3. 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申請人須為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 選備資料 (依據申請資格檢附)
4. 申請人現戶謄本 (詳載遷入日期茲證明連續居住本市 4 年以上)
 5. 申請人與亡者血親關係之證明文件。
 - 6 慈恩納骨塔塔位預選單。

三、**神主牌位進塔者** 申請所需檢附資料：(已滿)

1. 亡者個人除戶謄本正本乙份。(限三個月內申辦有效期)
2. 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申請人與亡者為親屬關係)
3. 申請人與亡者血親關係證明文件。
4. 慈恩納骨塔塔位預選單。

四、**骨灰(骸)遷出者** 申請所須檢附資料：

1. 原進塔許可證正本。
2. 遷出許可證申請書。
3. 原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
4. 原申請人與亡者血親關係之證明文件。
5. 遷出前中後照片。
6. 非原申請人辦理遷出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份證印章。

五、**塔位暫厝者** 申請所須檢附資料：(目前無)

(辦理進塔作業)

1. 亡者個人除戶謄本正本乙份。(限三個月內申辦有效期)
2. 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
3. 塔位暫厝使用申請書。
4. 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申請人須為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5. 申請人與亡者血親關係之證明文件。
6. 火化許可證正本。(火化進塔暫厝者須檢附)
7. 遷葬許可證正本。(遷葬進塔暫厝者須檢附)

(辦理遷出作業)

1. 原進塔許可證正本。
2. 暫厝遷出申請書。
3. 退還保證金之領據。
4. 原申請人存摺封面正、反面影本。
5. 繳款書收執聯正本。
6. 其它證明文件。

六、其它注意及說明事項：

6-1 **進塔當日**所需攜帶之文件：

A. **繳款收據正本** B. **火化許可證正本**或**遷葬許可證正本**

6-2 本塔每年舉辦**2**次祭祖法會(清明(國曆4月4日)、中元(農曆7月15日前一個周六))。**本塔舉辦之法會無須收取任何費用**，若有不法人士假借本塔名義收取費用，請撥打165專線或致電詢問。

6-3 本塔之塔位請勿於塔位門外張貼任何物品。(如：相片、符、貼紙…等)。

6-4 本塔無提供焚燒靈厝或其它大型焚燒物(例如：**衣物、庫錢、紙紮**…等)敬請民眾配合。

6-5 本塔建築物座向為：**座西南向東北。**

6-7 本塔連絡資訊：

6-7-1 電話：02-26105542 傳真：02-26105543

6-7-2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二段171巷1號

6-7-3 服務時間：週二~週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

6-7-4 休塔時間：每週一、國定假日及人事行政局發佈之日為休館日

(除夕<依殯葬管理處公布調整之>)

<https://www.facebook.com/26105542bali>

七、申訴管道：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政風室：02-2610-2621 新北市政府市專線:1999

新北市八里區慈恩納骨塔收費標準

本塔管理人員拒收任何形式之紅包

一、收費標準：

1. 本塔收費標準依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辦理，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2. 本塔各樓層塔位及牌位收費標準請參照背面說明。
3. 亡者為本市列冊內之低收入戶者、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設籍本市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收之，並以個人骨灰櫃位為限。
4. 亡者為本市原住民、本市列冊內之中低收入戶(有請領中低老人、身障生活補助、兒少)者，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減收公墓使用規費新台幣 1 萬元整。(僅適用於骨灰櫃位使用) 亡者設籍本市列冊回饋里別四年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五十，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5. 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且為亡者直系血親或配偶或四親等內直系血親者，得準用前兩款減收或免收使用費，同一亡者以一次為限。
6. 亡者與申請人皆設籍外縣市者，依本市籍收費基準之 3 倍收取使用費。
7. 亡者設籍外縣市且申請人設籍本市並連續滿四年以上，須檢附申請人之現戶籍謄本資料，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使用本塔設施者，依本市籍收費基準之 1.5 倍收取使用費。
8. 申請人應自許可日起 3 個月內完成進塔存放手續，逾期將廢止其許可，並退還 80% 費用。
9. 申請人自許可日起 2 個月內，尚未進塔存放前，得申請變更塔位 1 次為限。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其差額，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其差額予以退還。逾申請變更期限者，視為重新申請，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
10. 申請人自許可日起 10 天內，尚未進塔存放前，得申請註銷塔位及退費，逾期申請註銷者，退還 80% 費用。申請人註銷後，如為同一亡者重新申請使用，且在逾期申請註銷者，不予退費。
11. 1.5 倍的收費條件：亡者設籍在外縣市且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不限親等之家屬)設籍新北市連續滿四年以上適用。
12. 繳費方式：繳費單據一式四聯至八里區農會或新北市台灣銀行臨櫃繳納後之全部收據於進塔當日繳交本塔管理人員
13. 安置以事先預選之位置為準，未預選者由區公所指定，指定後不得要求更換。

新北市八里區慈恩納骨塔收費標準價格表

塔位層櫃	名稱	神主牌位		個人塔位			夫妻塔位			暫厝塔位	
	資格請	申請人為本市	申請人為外縣市	亡者為本市	亡者為外縣市且申請人設籍本市連續滿四年以上1.5倍收費標準	亡者及申請人皆為外縣市3倍收費標準	亡者為本市	亡者為外縣市且申請人設籍本市連續滿四年以上1.5倍收費標準	亡者及申請人皆為外縣市3倍收費標準	亡者為本市	亡者為外縣市
一樓	右區	20,000元	60,000元								
	左區										
二樓 三樓 四樓 五樓	第9層櫃			15,000元	22,500元	45,000元	30,000元	45,000元	90,000元	管理費：半年期1,800元	管理費：半年期5,400元
	第8層櫃			20,000元	30,000元	60,000元	40,000元	60,000元	120,000元	保證金：20,000元	保證金：20,000元
	第7層櫃			22,000元	33,000元	66,000元	44,000元	66,000元	132,000元	總計：21,800元	總計：25,400元
	第6層櫃			30,000元	45,000元	90,000元	60,000元	90,000元	180,000元		
	第5層櫃			30,000元	45,000元	90,000元	60,000元	90,000元	180,000元		
	第4層櫃			30,000元	45,000元	90,000元	60,000元	90,000元	180,000元		
	第3層櫃			22,000元	33,000元	66,000元	44,000元	66,000元	132,000元		
	第2層櫃			20,000元	30,000元	60,000元	40,000元	60,000元	120,000元		
第1層櫃			15,000元	22,500元	45,000元	30,000元	45,000元	90,000元			

● 本塔骨罐櫃位僅限八里區第三公墓遷葬使用。

● 經核准使用本塔殯葬存放設施者，限於三個月內進塔，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 服務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休塔時間：週一、國定假日及人事行政局公布(除夕<依殯葬管理處公布調整之>)

● 聯絡電話：一、慈恩納骨塔：(02) 2610-5542 傳真：(02) 2610-5543 <https://www.facebook.com/26105542bali>

二、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民政災防課：(02) 2610-2621 分機 131

三、新北市政府市民熱線：1999

1.5 倍的收費條件為亡者設籍在外縣市且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不限親等之家屬)設籍新北市連續滿四年以上適用。

新北市八里區慈恩納骨塔祭拜準備說明

本塔管理人員拒收任何形式之紅包

一、晉塔安座者：

1. 水果 3 份：佛祖、土地公、亡者(祖先) (數量、總類不拘)
(唯釋迦、蕃茄、芭樂、鳳梨盞可能不要)
2. 金紙 3 份：佛 祖：四色金 1 份 (大佰壽金、壽金、福金、刈金)
土地公：土地公金 1 份 (壽金、福金、刈金)
往生者：大、小銀 1 份(單數支)、蓮花 (數朵)
註：往生者往生超過三年以上者可焚燒刈金祭拜；三年以下者焚燒大、小銀祭拜。
3. 祭拜順序：西方三聖佛祖→土地公→往生者。(每人共計三柱香)

二、暫厝塔位者：

1. 準備刈金 7 張。(墊於骨灰罐下方，骨灰罐微偏。)
2. 祭拜順序：西方三聖佛祖→土地公→往生者。(每人共計三柱香)

三、神主牌位祭拜者：

1. 須準備之物品：謝籃、刈金、黑傘、香、原祭拜香爐之香灰少許。
2. 水果 3 份：佛祖、土地公、祖先 (數量、總類不拘)
(唯釋迦、蕃茄、芭樂、鳳梨盞可能不要)
3. 金紙 3 份：佛 祖：四色金 1 份 (大佰壽金、壽金、福金、刈金)
土地公：土地公金 1 份 (壽金、福金、刈金)
祖 先：刈金 1 份(單數支)、蓮花 (數朵)
註：往生者往生超過三年以上者可焚燒刈金祭拜；三年以下者焚燒大、小銀祭拜。
4. 祭拜順序：西方三聖佛祖→土地公→祖先。(每人共計三柱香)

四、其它注意及說明事項：

1. 本塔每年舉辦二次祭典法會 (清明(國曆 4 月 4 日)、中元(農曆 7 月 15 日前一個周六))。本塔法會未收取任何費用，若有不法人士假借本塔名義收取費用，請撥打 165 專線或致電本塔詢問。
2. 本塔之塔位請勿於塔位門外張貼任何物品。(如：相片、符、貼紙、...等)。
3. 本塔無提供焚燒靈厝或其它大型物(例如：衣物、庫錢、紙紮...等)，若仍需祭拜者，其大型焚燒物將由本區清潔隊統一載往焚化爐集中焚燒，敬請民眾配合。

五、本塔連絡資訊：

1. 電話：02-26105542 傳真：02-26105543

<https://www.facebook.com/26105542bali>

2.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二段 171 巷 1 號
3. 管理人員：許先生、賴先生、沈小姐
4. 服務時間：週二~週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5. 休塔時間：(每週一為例假日休館)
國定假日及人事行政局發佈之日為休館日(除夕<依殯管處公布調整之>)